

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考量本鄉生命園區納骨塔設置影響所在及鄰近村民的交通及生活，故修正原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，擴大南鄉村、忠和村及中庄村村民使用納骨灰(骸)塔位之減免優惠。

另依嘉義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1 日府民禮字第 1100182414 號函說明二建議事項，將自治條例條文有關貨幣單位前面冠以新臺幣。

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貨幣單位冠以新臺幣。(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)
- 二、擴大本鄉生命園區納骨塔所在及鄰近村別在地回饋，村民使用納骨灰(骸)塔位之減免優惠。(第二十五條)